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  
 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45,075	117,149
銷售成本		(91,349)	(72,159)
毛利		53,726	44,990
其他收入	5	30,357	20,7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68)	(4,104)
行政管理開支		(161,777)	(129,876)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82,462)	(68,2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6,080	13,035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		(61,612)	6,042
匯兌收益		1,521	12,751
各項資產之減值		(164,011)	(31,023)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20)	(11,1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18)	35
財務費用	6	(989)	(1,610)
除稅前虧損		(293,811)	(80,117)
所得稅	7	(10,549)	(3,429)
本年度虧損	8	<u>(304,360)</u>	<u>(83,546)</u>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業主自用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363	—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369	1,554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相關所得稅	(841)	—
	<u>9,891</u>	<u>1,554</u>
本年度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總額		
	<u>9,891</u>	<u>1,55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94,469)</u>	<u>(81,99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2,972)	(78,594)
非控股權益	(1,388)	(4,952)
	<u>(304,360)</u>	<u>(83,54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148)	(77,057)
非控股權益	(1,321)	(4,935)
	<u>(294,469)</u>	<u>(81,992)</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u>(4.35)</u>	<u>(1.2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0,937	62,876	49,494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057	114,790	138,505
無形資產		333	19,580	31,685
商譽		55,931	101,280	107,130
聯營公司權益		–	25,033	4,0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	48,616	20,471
衍生金融工具		–	193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00	2,000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訂金		–	–	2,196
		<b>210,258</b>	<b>374,368</b>	<b>355,48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796	28,774	21,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33,329	58,427	41,60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23,576	23,4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	12,996	4,020
給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3,95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85	20	–
衍生金融工具		–	1,149	85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00	–	–
流動稅項資產		295	214	–
銀行受託人存款		–	–	12,102
抵押銀行存款		2,428	22,050	18,0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638	105,462	231,058
		<b>105,671</b>	<b>252,668</b>	<b>357,02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37,585	30,035	32,006
衍生金融工具		46	—	—
應付董事之款項		—	39	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15	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356	356
銀行借貸		6,180	43,556	59,307
流動稅項負債		—	—	583
		<u>43,811</u>	<u>74,001</u>	<u>92,2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860</u>	<u>178,667</u>	<u>264,7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2,118</u>	<u>553,035</u>	<u>620,22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58	4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13,597
遞延稅項負債		14,929	3,809	1,284
		<u>14,929</u>	<u>3,867</u>	<u>15,295</u>
<b>淨資產</b>		<u><u>257,189</u></u>	<u><u>549,168</u></u>	<u><u>604,93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969	6,969	4,853
儲備		247,921	540,935	596,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4,890</u>	<u>547,904</u>	<u>600,978</u>
非控股權益		2,299	1,264	3,955
<b>總權益</b>		<u><u>257,189</u></u>	<u><u>549,168</u></u>	<u><u>604,933</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Luck Continent Limited(「Luck Contin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手錶貿易及多媒體娛樂服務。

## 2. 編制基準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就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公佈」)以及本公司自暫停起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止就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背景以及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展開之調查刊發之各種公佈，特別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該等公佈。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舉行的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委任盛家倫先生、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Myhre Carl Gunnar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楊平達先生、LIM Kim Wah拿督(別名LIM Sze Guan拿督)、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鑑於成先生卷入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開展之若干監管調查／檢控及可能存在違反受託責任之事宜，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暫停成之德先生(「成先生」)之董事權力及職務及其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之所有其他職位，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直至董事會另行決定。

## 2. 編制基準(續)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之以下條件：

- (a) 向市場披露可評估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述廉政公署對成先生之起訴(「廉政公署案件」)中的狀況之所有重大資料；
- (b) 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向市場披露獨立審核結果；
- (c)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監控問題將會產生投資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d)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正在履行聯交所之要求，如復牌進程及廉政公署案件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 有限取得會計賬目及記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了解到，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鑒、公司印章、文件、會計賬目及記錄並非由各相關公司擁有或保管。儘管中國附屬公司之本集團離岸控股公司已通過相關董事及股東決議案更換彼等之法人代表，但由於公司印章及文件丟失以及該等公司之前法人代表(包括但不限於成先生)並不合作，該等更換尚未生效。由於公司印章及文件丟失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構成影響，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盡快執行對中國附屬公司之完全控制權。

## 2. 編制基準(續)

### 有限取得會計賬目及記錄(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留存之會計賬目及記錄編制。鑒於前段所述情形，董事無法獲得若干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會計賬目及記錄。該等附屬公司之名稱特別載列如下：

- (1) 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
- (2) 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3) 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
- (5) 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6) 上海巨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7) 上海基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於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分，董事無法審實已納計入下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與該等附屬公司相關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有關之披露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精確記錄並妥為入賬。

港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營業額	8
銷售成本	(29)
其他收入	709
行政管理開支	(29,315)
匯兌虧損	(521)
各項資產之減值	(36,74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6,410)
	<hr/>
本年度虧損	<u>(72,306)</u>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1,423</u>
----------	--------------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a)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該指引指出除非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前轉讓至承租人，否則於土地之經濟年期為無限時，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最少為土地公平值之絕大部分），則本集團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下列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月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23,158	71,873	72,925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23,158)	(71,873)	(72,925)

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重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受修訂影響之相關解釋附註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以符合新規定。

#### (b) 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該詮釋」）。該詮釋即時生效，並用以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定期貸款如包含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則不論貸款人是否可能會無故引用有關條款，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會計政策變更(續)

為遵守該詮釋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有關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惟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的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下的權利則除外。

透過重新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數字，本公司已追溯應用該詮釋的規定。重新分類對任何已呈列期間的可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相關定期貸款已於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中最早時間段呈列。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重新分類：			
— 流動負債增加	5,305	38,708	34,556
— 非流動負債減少	(5,305)	(38,708)	(34,556)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未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如下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數碼娛樂業務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娛樂平台
包裝產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鐘錶業務	—	鐘錶買賣

####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上述分部之有關資料呈報如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娛樂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鐘錶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063</u>	<u>2,631</u>	<u>143,348</u>	<u>103,857</u>	<u>664</u>	<u>10,661</u>	<u>145,075</u>	<u>117,149</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90,206)</u>	<u>(77,609)</u>	<u>(25,644)</u>	<u>8,211</u>	<u>(10,932)</u>	<u>1,577</u>	<u>(126,782)</u>	<u>(67,821)</u>
利息收入							2,779	2,95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1,388)	1,34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36,080	13,035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公平值之變動							(61,612)	6,042
匯兌收益							1,521	12,75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之(虧損)／收益*							(1,557)	7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4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	(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12,915)	(4,004)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								
之貸款之減值							(2,133)	(4,197)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81	5,330
豁免其他應付款							1,092	1,1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18)	35
未分配收入							19,652	7,6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6,022)	(52,109)
財務費用							(989)	(1,610)
							<u>(293,811)</u>	<u>(80,117)</u>

\* 該等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或行政開支內。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為每個分部之損益，惟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公平值之變動、匯兌收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豁免其他應付款、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集中行政管理開支、董事酬金、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 4.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數碼娛樂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鐘錶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36,283</u>	<u>98,596</u>	<u>127,793</u>	<u>159,114</u>	<u>815</u>	<u>4,116</u>	264,891	261,826
聯營公司權益							-	25,0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	61,612
衍生金融工具							-	1,34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85	2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00	2,000
流動稅項資產							295	21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28	22,0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638	105,4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8,492	147,477
							<u>315,929</u>	<u>627,03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177</u>	<u>4,329</u>	<u>17,904</u>	<u>15,390</u>	<u>1,237</u>	<u>2,730</u>	23,318	22,449
衍生金融工具							46	-
應付董事款項							-	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
融資租約應付款							-	414
銀行借貸							6,180	43,556
遞延稅項負債							14,929	3,8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267	7,586
							<u>58,740</u>	<u>77,868</u>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聯營公司權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衍生金融工具、應收關連方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流動稅項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外，所有資產按可呈報分部分配；及

#### 4.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除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約應付款、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配。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及中國。

按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巴西	5,873	–
加拿大	1,183	906
中國(香港除外)	4,207	4,166
英國	12,436	9,458
德國	48,917	42,495
香港	24,667	27,995
意大利	16,223	17,276
新加坡	9,365	917
美國	8,880	3,168
其他國家	13,324	10,768
	<u>145,075</u>	<u>117,149</u>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中國	140,118	149,303
香港	70,140	72,976
	<u>210,258</u>	<u>222,279</u>

來自本集團包裝產品業務分部之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兩名客戶(二零一零年：一名)之收入為47,8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681,000港元)。

#### 4. 分部資料(續)

#####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娛樂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鐘錶業務		未分配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34	3,918	3,313	582	-	-	-	25,671	14,647	30,171
無形資產攤銷	2,025	1,788	-	-	-	-	-	-	2,025	1,7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03	7,263	2,879	2,908	-	18	3,445	4,620	11,227	14,809
商譽之減值	-	5,868	45,349	-	-	-	-	-	45,349	5,868
無形資產之減值	18,063	13,954	-	-	-	-	-	-	18,063	13,954
存貨減值	467	-	-	-	8,795	-	-	-	9,26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8,275)	568	(673)	-	-	-	-	-	(18,948)	5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6,223	11,049	89	69	-	-	3,908	-	10,220	11,118
存貨撇銷	-	-	119	114	-	-	-	-	119	114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數碼娛樂業務	1,063	2,631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143,348	103,857
鐘錶貿易	664	10,661
	<u>145,075</u>	<u>117,149</u>
<b>其他收入：</b>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948	—
利息收入	2,779	2,957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81	5,330
租金收入(附註)	6,252	5,748
雜項收入	705	1,853
豁免其他應付款	1,092	1,168
	<u>30,357</u>	<u>20,761</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租金收入附註：</b>		
租金收入總額	6,252	5,748
減：開支	(831)	(784)
	<u>5,421</u>	<u>4,964</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924	1,497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設算利息	—	56
— 應付融資租約	65	57
	<u>989</u>	<u>1,610</u>

## 7.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714	665
— 撥備(超額)／不足	(246)	239
	<u>468</u>	<u>904</u>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	6	16
遞延稅項	10,075	2,509
	<u>10,549</u>	<u>3,42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



## 7.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及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293,811)</b>	<b>(80,117)</b>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b>(48,479)</b>	(13,2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3,875)</b>	(2,136)
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超額)／不足	<b>(246)</b>	239
毋須課稅收之稅務影響	<b>(6,158)</b>	(3,77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62,737</b>	16,24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7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570</b>	1,956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	—	(330)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動用	—	(1,33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b>10,549</b>	<b>3,429</b>

##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89,793	70,831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19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27	14,809
無形資產攤銷	2,025	1,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948)	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220	11,11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545	10,900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1,013	1,70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9,846	65,294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134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4	1,648
員工成本總額	71,614	67,007
對各種資產提供撥備：		
無形資產減值	18,063	13,954
商譽減值	45,349	5,8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12,915	4,004
存貨減值	9,26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51,677	3,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減值	24,612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減值	2,133	4,197
各項資產之減值總額	164,011	31,023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2,9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59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68,71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6,427,99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該兩年度，並無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22,772	23,768
其他應收款	13,074	30,709
減：減值虧損	(12,223)	(23,352)
	851	7,357
按金及預付款	21,578	15,302
收購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已付按金	–	12,000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30,000	–
	51,578	27,302
減：減值虧損	(41,872)	–
	9,706	27,302
	33,329	58,427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9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顧客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5,081	11,811
61至90日	2,750	3,817
91至180日	4,406	5,154
181至365日	496	2,764
365日以上	39	222
	<u>22,772</u>	<u>23,768</u>

- (c)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796	15,563
逾期60日之內	3,705	1,877
逾期61日至90日	1,895	2,861
逾期91日至180日	1,338	2,121
逾期180日以上	38	1,346
	<u>22,772</u>	<u>23,768</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位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業務記錄之多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d)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3,352	29,462
匯兌調整	882	144
出售附屬公司	—	(3,924)
撇銷其他應收款	(21,235)	—
年內撥備	51,677	3,000
年內撥回	(581)	(5,330)
	<u>54,095</u>	<u>23,35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4,095</u>	<u>23,352</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包括總餘額約為54,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352,000港元)之個別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之已減值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撇銷。

(e)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定計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歐元	15,344	16,378
人民幣	1,849	6,688
美元	3,629	2,492
英鎊	934	705
港元	11,573	32,164
	<u>33,329</u>	<u>58,427</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9,493	8,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092	21,372
	<u>37,585</u>	<u>30,035</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貿易賬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707	6,145
61至90日	7	613
91至180日	15	545
181至365日	90	443
365日以上	1,674	917
	<u>9,493</u>	<u>8,663</u>

(b)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零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適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於報告期末應付本公司董事之應計董事袍金總額約1,1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1,000港元)。

(d)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8,033	5,096
港元	15,388	24,343
其他	4,164	596
	<u>37,585</u>	<u>30,035</u>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載列如下：

### 發表保留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數字呈列基準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非由吾等審核。吾等並無足夠審核程序確認顯示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呈列及完整性。

#### 2. 於本年度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各項資產減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本年度確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各項資產減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61,612,000港元、63,047,000港元、6,410,000港元及12,118,000港元(統稱(「該等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鑒於該等情況，如本報告保留意見基礎部分其他點之進一步所述，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書面證據，以確定該等款項是否應計入至及呈報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

#### 3. 有限取得會計賬簿及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所存置之會計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釋，董事已無法取得 貴公司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開展審計程序，以評估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72,306,000港元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負債淨額約1,423,000港元及其相關披露附註列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是否已準確地記錄並妥善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亦不能獲得足夠可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就該等附屬公司而出現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從而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或披露。

## 發表保留意見之基準(續)

有關上文第一至第三點之任何數字調整均可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必然影響。

有關上文第三點之任何數字調整可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必然影響。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以上段落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之事項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宜

在吾等並無進一步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之披露，內容有關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當時之若干董事(「被告董事」)發起之各種法律訴訟之可能結果，主要指控被告董事違反其於有關 貴集團訂立之多項交易之受託責任。董事認為，被告董事已退休或暫停其職務，及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管理層正積極促使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如成功恢復買賣，本集團將考慮取得額外資本以鞏固其財務基礎。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管理層將繼續盡力開拓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將營運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以及保持資源供未來發展。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23.8%至約145,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包裝產品業務量增加。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2,972,000港元，較上年淨虧損約78,594,000港元大幅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轉變及多項資產及投資減值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3,500,000港元，並已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分別以約2,4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2,000,000港元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作抵押。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協定租期合乎一年至三年。租期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及根據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定期調整。

## 資本及其他承擔(續)

### (a) 經營租約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與租戶訂立以下到期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59	4,86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138	1,299
	<u>9,897</u>	<u>6,166</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協定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五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可購買所租賃之資產之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支付如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77	5,73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500	7,520
五年以上	1,131	—
	<u>36,108</u>	<u>13,259</u>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 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9
—收購無形資產	—	432
	<u>—</u>	<u>751</u>

## 資本及其他承擔(續)

### (c) 牌照付款之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之牌照安排已訂約。根據牌照安排及獲得若干在線遊戲牌照之條款，本集團須按三個年期向牌照授權人支付不可退還之最低保證合共5,000,000美元。由於本年度內未達成獲得在線遊戲牌照之各項條件，於報告期末並無相應承擔餘額。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企業發展、本公司董事變動及所涉及之訴訟等方面有若干進展，有關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相關公開公佈中闡述。

## 訴訟

### (a) 本公司與 Billion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on Cosmos」)(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Cosmos(作為買方)與威科私人有限公司(「威科」，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傅寶聯先生(「傅先生」)擁有其50%權益的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9,893,000港元自威科購買遊戲機(統稱「威科遊戲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威科遊戲機由於未取得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之許可而被上海市公安局沒收。根據該協議，賣方負責取得許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指示律師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賣方提出申索(「申索」)，當中附屬公司請求判令賣方(i)歸還貨款人民幣8,704,851元(購買威科遊戲機以人民幣計算之總代價)；(ii)支付暫計之損失賠償人民幣5,000,000元；(iii)向附屬公司提供威科遊戲機涉及之報關、商檢及稅務的相關材料；以及(iv)支付該申索之全部費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法院向附屬公司發出立案通知書，確認受理該申索。

## 訴訟(續)

### (a) 本公司與 Billion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on Cosmos」)(作為原告人)(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原訟庭」)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及Billion Cosmos作為第二原告人，因威科作為第一被告人及傅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違反(其中包括)協議及傅先生違反對本公司之董事責任進行申索。原告人對被告人申索(i)退還遊戲機之全額購買金額9,893,000港元；(ii)根據協議第7.1條進行彌償；(iii)利息、費用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是項訴訟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 (b) 瑞洲訴成先生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瑞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發出傳票之答辯日期)，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該傳票對本公司發出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

- (1) 直至另行頒令為止，限制成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本身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其代理、受僱人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或採取任何措施促使零度聚陣：
  - (i)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位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7號光華長安大廈16樓之物業；
  - (ii) 根據據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設立零度聚陣北京分公司之零度聚陣股東決議案所載事宜採取行動，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事宜；及
  - (iii) 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或訂立或完善(包括加蓋法定印章)有關(其中包括)外判零度聚陣之業務及使用物業的協議或協議草擬本；及

## 訴訟(續)

### (b) 瑞洲訴成先生及本公司(續)

- (2) 直至另行頒令為止，限制本公司本身、其代理、受僱人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有關稱為「零度聚陣項目」之本公司董事決議案所載事宜採取行動，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事宜。

臨時禁制令發出瑞洲有關損失賠償之保證。瑞洲之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聲明：

- (i) 瑞洲於本公司之股權目前並無產權負擔。
- (ii) 倘瑞洲日後有意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設立產權負擔，其須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c) 本公司訴成先生、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妻子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的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的法律費用及支出：(i) 廉政公署進行的調查(「廉政公署調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公佈；及(ii) 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的呈請(「第168A條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前董事)及何志中(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列聲明及頒令：

- (1) 宣佈本公司有關批准向成先生及榮女士償付付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失效及無效(「董事會決議案」)；
- (2) 宣佈成先生及／或榮女士乃按法定信託為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向彼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9,306,500港元；及

## 訴訟(續)

### (c) 本公司訴成先生、榮女士及其他人士(續)

- (3) 命令成先生及／或榮女士退還(i)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向或代彼等支付或償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付款；(ii)本公司就成先生及榮女士及多家為第168A條訴訟答辯人的公司於第168A條訴訟招致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或代彼等支付或償付的任何款項；及(iii)本公司就成先生及／或榮女士於(其中包括)廉政公署調查招致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或代其支付的任何款項。

是項訴訟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 (d)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就(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左右，Chin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向Mansion Gains Holdings Limited(「Mansion Gains」)出售中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香港告士打道200號銀基中心17樓(「17樓物業」)之公司)之股份；及(ii)高銳收購Mansion Gains(其間接擁有17樓物業)之股份(「交易」)(交易及對被告人之申索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已故之藍國定先生(別名Kenny Nam)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u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被告人」)於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

### (e)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Best Max」)、羅俊昶先生(別名Ronald Lo)(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俊昶」)、成先生、何志中及楊德雄先生(「楊德雄」，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有關於(i)Ace Precise與Best Max就認購Best Max向Ace Precise發行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到期之12,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ii)羅俊昶先生(作為擔保人)簽署以Ace Precise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有關Best Max責任之擔保及彌償書；(iii)據稱由成先生代表Ace Precise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解除擔保人責任之契據；及(iv)據稱由何志中先生代表Ace Precise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換股通知。對被告人之申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 訴訟(續)

### (f)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中青投資」)、確信集團有限公司(「確信」)、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寶瀛」)、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佳瀛」)、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龍品」))(作為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原訴傳票，就(當中包括)下列各項對成先生提出索償：

- (1) 向本公司交還有關成先生之個人文件及其非法扣留或取走的本公司其他文件及物品之判令；
- (2) 向寶瀛、佳瀛、蘇州中青基業、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或龍品(如適當)交還成先生非法扣留或取走的該等公司之印鑒、印章、文件、記錄及其他物品之判令；
- (3) 成先生簽署一切文件、作出一切行動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委任指定人士替代成先生擔任成先生於寶瀛、佳瀛、蘇州中青基業、中青投資諮詢(無錫)及龍品所擔任的職務、職銜及／或職位，以及就上述職務、職銜及／或職位變動獲取所有必要的中國政府部門及機關批准之判令；及
- (4) 成先生違反作為本公司、中青投資及／或確信代理之責任之相關損害賠償。

是項訴訟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起訴(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志中、楊德雄、郭蓓紅女士(「郭蓓紅」，本集團人力資源前主管)、曾向業先生(「曾向業」，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涉及多項申索之有關總金額6,077,1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該等金額乃因成先生、榮女士、何志中、楊德雄、郭蓓紅及／或曾向業先生在無任何或適當授權或原告人授權之情況下造成、促成及／或許可支付及違反對原告人的各自職責或楊德雄、郭蓓紅及曾向業以及其他六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末前後冒領或騙取特別花紅而產生。



## 訴訟(續)

### (h)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於榮女士的聘用合約終止後將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的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根據補充協議應付的款項約為2,520,000港元。榮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提交附帶六個月通知期的辭呈，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提前終止合約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就補充協議於高等法院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於高等法院訴訟中謀求的補救方法如下：(i)宣佈補充協議無效及／或並不構成原告人與被告人之間有效、具約束力及／或可強制執行的合約；(ii)進一步或作為替代形式，作出補充協議被宣告無效及／或擱置的判令；(iii)堂費；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方法。

是項訴訟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僱員資料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僱有1,963名全職僱員，其中64名為香港僱員及1,899名為中國僱員。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該原則符合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要求。董事會亦已用書面形式，向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標準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作特定諮詢。



## 企業管治(續)

本回顧年度期間，除下列摘要之偏離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

### 企業管治守則

- A.3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上市發行人確認其獨立性。
- 本公司已去信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但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曾回覆。然而，本公司於該信中指出如在指定限期前仍未收到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本公司將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於本回顧年度期間之年度獨立性。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檢討有關審核之事宜，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職權範圍書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

### 業績審閱

以上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LIM Kim Wah 拿督(別名「LIM Sze Guan 拿督」)及成之德先生(已停職)；非執行董事為WOELM Samuel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MYHRE Carl Gunnar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